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消簡字第8號

原告 劉俞岑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

複代理人 呂欣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欣律師

被告 原價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仰

訴訟代理人 黃正賢

被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訴訟代理人 朱美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零玖拾元」；訴訟費用計算書之計算式應更正如本裁定之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高秋芬

08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0 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11 鑑定費用	70,000元	
12 合 計	73,090元	